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店簡字第967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來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凱芸

訴訟代理人 趙建和律師

趙連泰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祥旺國際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鄭清宏

上列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魏大千律師

複訴訟代理

人 潘昀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5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地址之記載，其中被告即反訴原告祥旺國際工程有限公司「設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之3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設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之3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 官 石蕙慈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尚鈺